

证券代码：873723

证券简称：阅微基因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初光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580,3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26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和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580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，公司董事长陈初光先生代表董事会作公司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汇报，报告内容包括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3 年度重点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580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在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监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580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有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核算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数据与业务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580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3 年度经营计划，结合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，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按照合并报表口径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580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，决定公司 2022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580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580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，激励和约束董事诚信、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公司编制了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580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的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580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580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580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娟、曾祥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